

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文件

秦工办字〔2016〕23号

秦皇岛市总工会 关于转发冀工发〔2016〕12号文件的通知

各县、区总工会，市属各系统、产业工会，直属基层工会：

现将河北省总工会《关于修订印发〈河北省工会会员非工伤意外伤害及家庭财产火灾损失免费保障实施办法〉的通知》（冀工发〔2016〕12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各级工会要认真学习掌握相关内容，做好宣传、申报、审核等工作。具体事宜请与市总工会职工服务中心联系。联系人：路路平，联系电话：5917068。

秦皇岛市总工会

2016年5月6日